

(A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43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龚*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立项解决平甸乡宁河村上、下新田生产用水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议案中反映：平甸乡宁河村上、下新田两个小组是平甸乡宁河村辖的两个村民小组，共有农户49户177人（其中，建档立卡户4户8人），是典型的山苏民族集聚区。农户收入主要来源于种植业，适宜种植玉米、甘蔗等热带作物。

两个村民小组由于生产条件差，基础设施较为落后，特别缺水，产业单一，经济增收难。为加快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，让少数民族享受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，宁河村两委因地制宜，结合民族的特点。2016年依托玉溪猫哆哩公司试种西番莲，目前通过几年来的帮助及工作指导，西番莲产业取得预期的效益，

比传统产业增收优势比较明显，并确定为今后主打产业。但由于缺水，给产业扩面、产品提质增效带来了很大困难，产业收效不明显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步伐，建议县人民政府立项解决上、下新田用水问题。

此议案由县人民政府转交县农业农村局办理，对此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工作组负责实地调查、面商答复。经工作组实地调查核实、面商，局务会议研究，认为“议案”所反映的问题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地反映了宁河村上、下新田两个小组的实际情况。目前，我局正在与县水利部门积极争取项目解决，待项目立项，资金落实后，立即组织实施。

我们的答复，希望得到您的理解、支持。在此，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关心、支持！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谢光福 7011703)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